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7/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0/26);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请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序言,就加强包括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可能建议,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在 2010 年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 2010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